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信箱：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50017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50017566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辦理114學年度「<2-19-05>本土語文教師提升學生口說能力教學專業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計畫，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115年3月2日中正小教字第1150000998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日期：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本市梧棲區中正國小。

(三)參加對象：

- 1、本市教授本土語文國中小教師、教學支援老師、代理代課老師。
- 2、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團員。

教務處 收文:115/03/06



1150001115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梧棲
區中正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
5508333。

(五)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
文分團鄭雅如輔導員(專任)，連絡電話：04-26560844分
機741。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